

**聚焦股東價值
計算方法**

以下公式旨在就「聚焦股東價值」網站上所顯示的各項比率的計算方法提供簡化及示意性的說明，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實際計算方法及所呈列的數據，可能因個別發行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並可能根據 LSEG 的計算方法¹作出調整，以確保不同發行人及不同報告期間的數據之間的一致性、準確性及可比性。

	個別發行人	市場／行業加權平均 ⁸
股本回報率：	$\frac{\text{過去十二個月期間}^2 \text{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text{同一十二個月期間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平均值}}$	$\frac{\text{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總和}}{\text{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平均值的總和}}$
市盈率：	$\frac{\text{相關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過去十二個月期間}^2 \text{每股盈利}}$	$\frac{\text{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值}^9 \text{總和}}{\text{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和}}$
市賬率：	$\frac{\text{相關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於相關期間結束日每股賬面值}^3}$	$\frac{\text{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市值}^9 \text{總和}}{\text{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年結日）的賬面值總和}}$
每股盈利：	$\frac{\text{過去十二個月期間}^2 \text{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text{同一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值}^4}$	$\frac{\text{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總和}}{\text{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總和}}$

個別發行人

市場／行業加權平均⁸

每股淨資產：

於相關期間結束日的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的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總和

於相關期間結束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⁵

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的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總和

股息收益率：

相關財政年度每股股息⁶

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

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
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值⁹總和

股息派發比率：

相關財政年度每股股息⁶

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

相關財政年度每股盈利

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的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和

股東總回報：

相關財政年度的資本增值⁷與每股股息⁶之總和

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上一個財政最後一個交易日與
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市值⁹變動總額，
加上該等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

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相關市場／行業內所有發行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值⁹總和

附註:

1. 例如，有關調整可能包括因發行人在報告期間後進行公司行動而導致股本變動，從而需要就過往報告期間的相關比率作出追溯性重述。
2. 過去十二個月（TTM）指一個滾動十二個月的期間。就完整財政年度而言，有關比率的分子乃基於該財政年度的數據；就中期報告期間而言，有關比率的分子則根據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日期前連續十二個月的相關數據總額計算。
3. 每股賬面值亦稱為每股淨資產。請參閱上文所載的相關計算公式。
4. 同一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值，是指將相關期間結束日期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個時段（例如：十二個月內的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乘以該等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的時間比例（例如：3/12 個月即 1/4），之總和。
5. 於相關期間結束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6. 每股股息指發行人就相關財政年度每股所宣派的任何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的總和。
7. 資本增值指發行人在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之差額。
8. 在計算某項指標的加權平均值時：
 - (i) 如發行人的指標顯示為「-」，該發行人將在計算中被完全剔除；
 - (ii) 如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 **就市盈率及股息派發比率而言**：該發行人於計算公式分母中的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於相關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額中不作貢獻）；
 - **就其他指標而言**：該發行人之相關財務數據將於計算公式中分子及分母均予以採用（即對錄得虧損的公司不作任何調整）；及
 - (iii) 採用港元-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交易證券的發行人，只會在計算中計入一次。有關顯示「-」情況的詳情，請參閱「聚焦股東價值」網站內《備註》第3項。
9. 市值乃以發行人在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其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